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申請須知

- 一、為協助民眾瞭解自身面臨法律問題，釐清相關法律及權利，培養正確訴訟觀念，並推廣法治教育，故規劃辦理本項服務。
- 二、本服務為公益性質，僅受理民眾法律諮詢，不受理民眾律師委任申請、轉介或媒介。律師諮詢內容係律師依其專業提供之個人意見或建議，僅提供申請人參考，其法律意見或建議與本署無關。
- 三、本服務係請桃園市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，協商律師支援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本服務相關費用，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協助支應，駐點律師不向申請諮詢民眾收取任何諮詢費用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 本服務採現場受理民眾申請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30分起接受現場預約。(遇行政

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國定假日或休假日，當日即暫停本服務)

- (二) 本服務考量每位駐點律師之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，及相關費用核支，原則每日以服務 10 至 15 人次為限，每人次之諮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(本署得視情形調整受理人數)，不開放電話、傳真或網路預約。

六、律師諮詢服務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。(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國定假日或休假日，當日即暫停本服務)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法律諮詢民眾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表。(本申請表係為辦理公務統計及經費核支，申請資料僅做公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申請人至少應提供真實姓名、性別等資料，申請表填寫交付本署後留存不發還，若不欲提供者，請逕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為法律諮詢 (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電話：03-3346500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

樓。))

- (二) 申請人請至本署服務中心向志工領取申請表及號碼，並依序排隊等候諮詢。